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晋卫健〔2020〕112号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修订《部分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卫计执法大队:

根据泉州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0年泉州市卫健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泉卫政法〔2020〕93号)和《中共晋江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委法〔2020〕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颁布、修订的情况,结合工作实际,修订《部分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照执行。

- 附件：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医疗部分）
- 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职业健康部分）



附件 1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医疗部分)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轻	初次查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根据情节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再次查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根据情节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初次查处或者再次查处社会影响大,或者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根据情节处违法所得十一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根据情节处违法所得十一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致患者死亡的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根据情节处违法所得十四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1.以下情节为加重情节:①擅自执业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②擅自执业时间超过三个月;③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④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⑤阻扰、抗拒执法的,包括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和故意破坏检查时医疗执业现场的;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卫生技术人员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卫生技术人员资格或者职称的人员。 3.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工作,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从轻处罚。 4.对于执业医师首次未经批准擅自开设医疗机构行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处罚。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的：1.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2.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给患者造成轻度损伤的；4.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并处罚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一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同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致患者死亡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四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同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规定的行为之一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曾因相同行为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违反两项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被查处3次及以上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查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信息泄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医疗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造成患者健康受到严重损害的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行政处罚的; 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中医药主管部门认为其它情节严重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从轻	初次被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上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被查处3次及以上; 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中医药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三万罚款,并吊销执业证书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一般	再次被查处或者违反2项及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多项的，超出两项的，每多一项加罚5000元，总数不超过5万元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造成严重影响或卫生主管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从轻从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发现2名及以上医师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再次被查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被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罚款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查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初次查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严重	再次查处或者初次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再次查处或者初次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附件 2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职业健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效果评价的;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严重情节)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或者未分类项目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每增加一项加罚3万元,总数不超过25万元)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每增加一项加罚5万元,总数不超过50万元)
		严重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关闭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从轻	初次查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或者未分类项目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每增加1项加罚1万元，总数不超过5万）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每增加1项加罚2万元，总数不超过10万）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或者未分类项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多项的可从重处罚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造成职业病危害后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多项的，可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报告程序报告； （八）未按照规定的报告程序报告；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报告程序报告； （八）未按照规定的报告程序报告；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严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或者未分类项目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每增加一项加处五千元罚款，总数不超过十万元）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造成职业病危害后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每增加一项加处一万元的罚款，总数不超过二十万元）
		严重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50%以上的； 2.发现3处及以上以下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3.有3处及以上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未停止作业的； 4.有3名及以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诊治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初次被查处（无严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或者未分类项目的设备、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职业病危害较重或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设备、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从轻	初次查处（无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再次查处或者初次查处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的（首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再次弄虚作假的或者首次弄虚作假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病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 可能散发急性职业病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工作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病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 可能散发急性职业病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工作的。	从轻	首次查处(无严重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或者未分类项目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多项的每增加一项加罚一万。
		较轻	首次查处(无严重情节)，职业病危害较重或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多项的每增加一项加罚一万。
		一般	再次被查处(无严重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或者未分类项目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每增加一项加罚二万)。
		较重	再次被查处(无严重情节)职业病危害较重或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每增加一项加罚二万)。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0人及以下劳动者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人以上20人以下劳动者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人及以上劳动者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般	初次查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查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再次查处或者初次查处卫生健康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查处或者初次查处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